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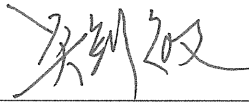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吴剑敏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刘美玉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